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

川农大校体发（2023）3号

关于表彰第四十一届运动会组织奖

（精神文明奖）的决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群众性体育工作开展，学校举行了第四十一届运动会。为表彰在运动会开幕式、运动会比赛中表现优秀的运动队，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校团委共同评选，现决定表彰以下单位：

最佳组织奖：食品学院 农学院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

优秀组织奖：水利水电学院 法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
园艺学院

以上单位均授予“精神文明奖”，希望各相关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，切实加强学生体育工作，关注学生体质健康。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3年5月9日

关键词：第四十一届运动会 组织奖 决定

抄送：各学院

发送：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印